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3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維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維剛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18時許」，應補充更正為「18時許至翌（14）日5時10分間」，證據欄一、第3至4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鑑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應更正為「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維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9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同一罪

01 名、罪質之犯罪，足認其對於法令規定及用路人安全甚不重
02 視，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認適用刑
03 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
04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
06 險前科，此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對於酒後不能
07 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卻不恪遵法
08 令，自認能安全駕駛而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然漠
09 視自己安危，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屬
10 不該，本不宜寬貸，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而
11 本案復幸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害等情；復
12 參酌其酒後駕車之犯罪動機、目的、所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
13 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4 種類、時間與路段，兼衡被告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之素行非佳（本院卷第13至16頁），與被告已婚、高
16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
17 籍資料），及自陳現擔任調酒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
18 第13頁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五、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605號

被 告 李維剛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
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維剛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93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12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悛悔，於113年9月13日18時許，在臺北市信義區其工作處所飲用酒類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4）日5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前，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並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維剛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並有當事人呼吸測試酒精濃度測定單、臺北市政府警察
02 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
03 台灣商品鑑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
04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
05 電子閘門系統車籍查詢資料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06 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駛動力
08 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
09 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足
10 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11 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
12 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曾 揚 嶺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書 記 官 林 其 玉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